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花环罚〔2021〕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向子高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20年6月28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社区花都大道西110号附近的无名包装盒厂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花环罚告〔2020〕116号），并于2020年12月24日送达。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版）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版）第六十九条

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 1、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产；
-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1年3月5日

